【附件五】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

考生姓名	中文	外文	任職機構 (無	者免填)
代表著作名稱			出版時間	
通訊作者 或第一作者 簽名				
甄試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				
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				
中 華 民	。 國	年	月	日

備註:

- 一、合著人(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)須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,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 (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
- 二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,可另以附件呈現。
- 三、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,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